

**修訂可能曾分銷或使用台灣「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
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生產的豬油／豬油製品
的有關商戶清單**

食物安全中心（中心）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四日發布了一份曾分銷或使用台灣「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生產的豬油／豬油製品的商戶清單，並附有下列的備註 –

- (a) 該清單列載由進口商及主要分銷商提供的客戶資料。
- (b) 清單未必完整，按情況可能會予以更新。
- (c) 公布清單，旨在確保按<食物安全命令>回收指明產品的工作能夠盡快和有系統地完成。現時，有關商戶可能已經沒有有關產品的存貨，或已經退回有關產品給供應商，或已將有關產品下架，又或已經在一段時間內沒有使用有關產品。

2. 中心會按以下機制處理任何修訂商戶清單的提請 –

- (a) 由於清單內列載的客戶資料由進口商及主要分銷商提供，任何商戶如欲提出修訂清單內有關他們的資料，應主動聯絡其進口商或分銷商，核對雙方在《食物安全條例》規定下所要求保管的交易記錄，釐清事實。
- (b) 若有關進口商或分銷商在核實交易記錄後，並同意商戶擬議的修訂，有關進口商或分銷商應聯絡中心，提請更改商戶擬議修訂清單內的資料，並按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第27條提供雙方保管的交易記錄（例如單據）供中心查閱。
- (c) 《食物安全條例》規定，進口商、分銷商和零售商須備存正確的交易紀錄。中心提醒進口商或分銷商和所有商戶，不遵

守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的相關規定是違法的。

- (d) 收到有關進口商或分銷商修訂的提請後，中心會聯絡有關商戶核實，並視乎所得的證據作通盤考慮。若有足夠的理據，中心會盡快更新清單。

3. 如有查詢，可透過以下電郵或傳真聯絡中心 -

- (a) 專為進口商而設：

電郵地址：dmylam@fehd.gov.hk，

傳真號碼：2 7 7 6 5 2 2 6；

- (b) 專為分銷商和零售商而設：

電郵地址：Food_Recall_Notification@fehd.gov.hk，

傳真號碼：2 5 2 1 4 7 8 4。

食物安全中心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